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**國九年級**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1. 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，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。
 2. 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實施期間：115年 09 月 14 日至 116 年 01 月 07 日。
- 六、實施時段：週一至週四（16:15-17:00），共計 55 節。
- 七、收費金額：**預估1540至1650元**。
- 八、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。同意參加後，非因休轉學因素中途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
 1. 依據現行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收費。
 2.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…等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；如有剩餘則退還家長。
- 十、本同意書不論參加與否皆須於115/9/03(四)前以班為單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一、繳費方式：請於**115/09/27(日)**前持註冊單至便利超商或郵局完成繳費。

(沿線撕下繳回)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八節課業輔導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（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號）

依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同意於 115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01月 07 日期間，

☐參加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
☐不参加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，家長安排相關活動，學生自主學習。

(請家長簽章後，於115/9/03(四)前，將同意書沿線撕下，交由學藝股長**以班為單位**繳回教學組)

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本回條。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